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缙云县木易物流经营部															
项目名称	缙云县木易物流经营部自备柴油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缙云县木易物流经营部（个人独资）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官店村街西 217-2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缙云县木易物流经营部（个人独资）原自备柴油加油点地上单层油罐、加油机布置在自建棚内，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严重不足，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td> <td>把自备柴油加油点迁移到租赁场地内另一空旷场地，自备柴油加油点东面是菜地，南、西面为空旷场地，北面间隔空地是杂物间。使埋地油罐、加油机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2</td> <td>原加油机布置在自建棚内，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td> <td>把加油机布置在室外，使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3</td> <td>原柴油加油点未设置加油岛设置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td> <td>加油机安装在加油岛上，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0m；加油岛宽度不应小于 1.2m。靠近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设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不低于 0.5m 的防撞栏（柱），详见总平面布置图。</td> </tr> <tr> <td>4</td> <td>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单层油罐，未采用防渗罐池或采用双层油罐，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2 条，也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td> <td>停用原油罐，重新采购新的油罐，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8 的有关规定，且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4 章节的</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缙云县木易物流经营部（个人独资）原自备柴油加油点地上单层油罐、加油机布置在自建棚内，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严重不足，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	把自备柴油加油点迁移到租赁场地内另一空旷场地，自备柴油加油点东面是菜地，南、西面为空旷场地，北面间隔空地是杂物间。使埋地油罐、加油机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	原加油机布置在自建棚内，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	把加油机布置在室外，使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	原柴油加油点未设置加油岛设置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	加油机安装在加油岛上，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0m；加油岛宽度不应小于 1.2m。靠近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设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不低于 0.5m 的防撞栏（柱），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4	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单层油罐，未采用防渗罐池或采用双层油罐，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2 条，也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停用原油罐，重新采购新的油罐，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8 的有关规定，且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4 章节的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缙云县木易物流经营部（个人独资）原自备柴油加油点地上单层油罐、加油机布置在自建棚内，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严重不足，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	把自备柴油加油点迁移到租赁场地内另一空旷场地，自备柴油加油点东面是菜地，南、西面为空旷场地，北面间隔空地是杂物间。使埋地油罐、加油机与周边建筑物防火间距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3 条、第 5.0.10 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	原加油机布置在自建棚内，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	把加油机布置在室外，使其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	原柴油加油点未设置加油岛设置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14.2.3 条的规定。	加油机安装在加油岛上，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0m；加油岛宽度不应小于 1.2m。靠近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设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不低于 0.5m 的防撞栏（柱），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4	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单层油罐，未采用防渗罐池或采用双层油罐，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2 条，也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停用原油罐，重新采购新的油罐，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8 的有关规定，且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4 章节的														

		要求，油罐罐体设置抗浮底板。
5	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单层油罐，未采用防渗罐池或采用双层油罐，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2 条，也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及本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加油管道采用 DN40 无缝钢管（设防渗管沟），长度约为 1m；卸油管采用 DN80 无缝钢管，通气管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均采用符合 GB/T8163 要求的管道，管厚度不小于 4mm，管道均为非车道下敷设，管道埋设深度在 500mm 以上，管道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对管道以设计压力为 0.4Mpa 的标准进行的压力、泄漏试验，管道防腐采用加强级。加油点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以外，均埋地敷设。本项目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本项目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符合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的无缝钢管，工艺管道均作 HG/T20679-2014《化工设备、防腐设计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中特加强级防腐层。所用管道材质、压力等级、管道壁厚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6	柴油罐未设置通气管。	通气管设置于罐区上方，采用 DN50 无缝钢管，管口高出地面 4.0m，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器。
7	加油软管上未设安全拉断阀。	加油软管上安装安全拉断阀。
8	卸油管道上未安装防溢阀，当柴油容量达到油罐容量的 95% 时，未能自动停止柴油继续进罐。	卸油管道上安装防溢阀，当柴油容量达到油罐容量的 95% 时，能自动停止柴油继续进罐。
9	柴油罐未安装防渗漏检测仪、液位仪、高低液位报警装置，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5 条的规定。	柴油罐安装防渗漏检测仪、液位仪、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 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 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加油点内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测观察液位情况，一旦发现储罐区漏油情况，立即停业整改；本项目高液位报警装置安装在站房内，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
10	未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在有人员值守的位置（站房）安装电源紧急切断开关。
11	加油机上未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在加油机上安装紧急停机按钮。
12	加油机内电线套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新设的加油机内电线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13	卸油区未安装防静电报警仪。	卸油区安装防静电报警仪，卸油前应导除槽中的静电。
14	加油点灭火器配置不足、灭火毯配备不足、消防沙配备不足 2m ³ 。	在加油点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灭火毯 2 块、消防沙不少于 2m ³ 。
15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16	埋地油罐、加油机未设置防雷	埋地油罐、加油机安装防雷接地装

	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	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18	未张贴柴油的化学用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柴油的化学用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9	未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0	未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	未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22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3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5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6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7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加油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按照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编制加油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通过对缙云县木易物流经营部（个人独资）自备柴油加油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该企业在柴油的储存使用过程中主要危险性在于柴油的易燃危险性，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陈晓俊、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10. 13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1

现场图片：



